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000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 附表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吉林敖东 | 指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2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产险 | 指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6年11月21日阳光产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吉林敖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4,550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吉林敖东普通股股票44,721,976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5.00%。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50.8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10933526N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阳光产险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产险 4,875,960,558 股，持股比例 95.8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产险 212,039,442 股，持股比例为 4.17%。

联系电话：010-582897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科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长。

宁首波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王永文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彭吉海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聂锐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费一飞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及总经理。

秦卫星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李伟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朱仁栋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王伟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庞柏青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徐鹏翔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财务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公司简称 | 持股比例 | 上市交易所 | 公司代码 |
|------|------|-------|---------|--------|
| 阳光产险 | 承德露露 | 8.67%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000848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目的是看好医药行业前景和吉林敖东公司发展所进行的财务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吉林敖东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吉林敖东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吉林敖东普通股股票 44,721,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吉林敖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550 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0.10%，增持均价 27.75 元。

上述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敖东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阳光产险 | 合计持有股份 | 43,827,426 | 4.90% | 44,721,976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827,426 | 4.90% | 44,721,976 | 5.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吉林敖东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均价 (元) | 交易股数(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阳光产险 | 集中竞价 | 2016年10月 | 26.42 | 31,073,071 | 3.47% |
| 阳光产险 | 集中竞价 | 2016年11月 | 26.98 | 13,648,905 | 1.53% |
| 合计 | | | | 44,721,976 | 5.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11.2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吉林省敦化市 |
| 股票简称 | 吉林敖东 | 股票代码 | 00062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持股数量: <u>43,827,426</u> , 持股比例: <u>4.90%</u></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变动数量: <u>894,550</u>, 变动比例: <u>0.1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4,721,976</u>, 持股比例: <u>5.00%</u></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11.21

